

附錄十六：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」公告

附錄十七：提供地主相關資料掛號函件執據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05055396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」案自105年4月15日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規定及內政部105年3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5080332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詳變更計畫書、圖冊(張貼本府及本市中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)。

市長 朱立倫

第1頁 共1頁

掛號函件執據  
第 906217 100177 10 23500 4 號

寄達地：新北市中和區 235  
寄件人電話：02-23583211-

類別：信函  
重量：48 公克  
郵費：30.0 元



營業郵資券：0.0 元  
公營郵資券：0.0 元  
自貼郵票：30.0 元  
附加郵票：0.0 元  
專用郵資券：0.0 元

提單碼：林樹如

鄭振豐  
(律師)

請注意：

- 國內掛號信件全部損失或毀爛、國內包裹及快捷郵件全部或部份損失、被竊或毀損，依法不予補償者，掛號信件每件 575 元，包裝及快捷郵件每件最低 575 元，最高 1155 元。
- 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請按報值或保價交寄。報值或保價郵件若有遺失、被竊或毀損依法不予補償時，按所報或所保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予以補償，報值最高不逾 5 萬元，保價最高不逾 10 萬元。
- 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並交驗本執據。
- 如買家取購買票是證明單者，請當場申請，事後不予補償。
- 郵件不得裝寄危險或禁寄物品，違反規定者將遭內政部郵政管理局以 2 萬-10 萬元罰鍰。
- 印刷物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小冊、圖書等件，退回或改寄者，應另付資費。
- 異議時效請參閱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/查詢專區之說明。

客服專線：0800-700365  
<http://www.post.gov.tw>

掛號函件執據  
第 906222 100177 10 23500 6 號

寄達地：新北市中和區 235  
寄件人電話：02-23583211-

類別：信函  
重量：12 公克  
郵費：25.0 元



營業郵資券：0.0 元  
公營郵資券：0.0 元  
自貼郵票：25.0 元  
附加郵票：0.0 元  
專用郵資券：0.0 元

提單碼：林樹如

陳周雲香

請注意：

- 國內掛號信件全部損失或毀爛、國內包裹及快捷郵件全部或部份損失、被竊或毀損，依法不予補償者，掛號信件每件 575 元，包裝及快捷郵件每件最低 575 元，最高 1155 元。
- 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請按報值或保價交寄。報值或保價郵件若有遺失、被竊或毀損依法不予補償時，按所報或所保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予以補償，報值最高不逾 5 萬元，保價最高不逾 10 萬元。
- 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並交驗本執據。
- 如買家取購買票是證明單者，請當場申請，事後不予補償。
- 郵件不得裝寄危險或禁寄物品，違反規定者將遭內政部郵政管理局以 2 萬-10 萬元罰鍰。
- 印刷物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小冊、圖書等件，退回或改寄者，應另付資費。
- 異議時效請參閱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/查詢專區之說明。

客服專線：0800-700365  
<http://www.post.gov.tw>

附錄十八：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相關公文

1. 人行道設計疑義一案

正本

檔號：105-12-009-102  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23547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7樓  
承辦人：王康芳  
電話：(02)22253299 分機726  
傳真：(02)22253408  
電子信箱：AL2576@ms.nlpc.gov.tw



100

台北市仁愛路2段34號12樓之3

受文者：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養二字第1053514494號  
送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本市中和區台貿段1254地號等63筆（原53筆）  
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人行道設計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5年11月24日(105)合康工程字第1100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公司欲取消中正路589巷既有人行道部分，查6米道路範圍已包含既有人行道設施，並由中正路589巷銜接至中正路主線，雖中正路589巷之既有人行道部分疑似遭占用，惟仍可通行，故仍當保留既有人行道之必要，並建議將既有人行道納入旨案計畫施工範圍內辦理改善，以維人行通行。
- 三、為維護無障礙者等通行，請貴公司於既有(公有)人行道遇有車道處需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定施作無障礙斜坡道，另既有(公有)人行道銜接基地內之退縮通行空間亦需規劃通行空間，以避免有高低落差之情事發生。
- 四、另中正路571巷尚未開闢部分，敬請依本府城鄉發展局105年10月28日意見函詢本府新建工程處妥處。

正本：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林茂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2. 人行道設計疑義一案 1

正本

檔號：106-01-010-010  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

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23547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471 號 7 樓  
承辦人：王廉芳  
電話：(02)22253299 分機 726  
傳真：(02)22253408  
電子信箱：AL2576@ms.ntpc.gov.tw



100

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34 號 12 樓之 3

受文者：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養二字第 1053522149 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本市中和區台貿段 1254 地號等 63 筆（原 53 筆）  
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人行道設計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 105 年 12 月 27 日 (105) 合康工程字第 12004 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交通部臺灣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都更  
專案小組會議係表示（略已）若本案擬將車道出入口設置於  
此巷道，未來恐影響住戶用路需求部分請一併納入考量部分，  
經查貴公司於車道出入口建築基地範圍，已有調整規劃為道  
路使用，且本處係要求保留原有人行道範圍，故應無影響既  
有道路寬度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貴公司欲取消公部門所管養之人行道為既有設施（中正  
路 589 巷），本案雖有退縮留設人行道通行空間，惟仍屬基  
地內故仍需保留既有人行道之必要，並建議將既有人行道納  
入旨案計畫施工範圍內辦理改善，以維人行通行。
- 四、為維護無障礙者等通行，請貴公司於既有人行道遇有車道處  
需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定施作無障礙斜坡道，另既有人行道銜  
接基地內之退縮通行空間亦需規劃通行空間，以避免有高低  
落差之情事發生。

林茂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附錄十九：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回函及附件

正本

檔號：106-02-005-074  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00

臺北市仁愛路二段34號12樓之3

受文者：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  
承辦人：張世忠  
電話：(02)29603450 分機7631  
傳真：(02)29689268  
電子信箱：AG8845@ns.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企字第1063704191號  
送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詢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1254地號等6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基地東側中正路571巷人行步道鋪面材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6年2月6日(106)合康工程字第020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人行步道鋪面材質，建議採用本市轄內人行道鋪磚統一規格(詳附件1)，以硬底工法上鋪30\*30\*6公分高壓混凝土磚，另鋪磚配色可視當地人文景觀採單一配色或紅灰色交錯等方式。
- 三、隨文檢送人行道磚鋪面材質、尺寸型式資料1份供參(詳附件2)。

正本：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

處長 詹榮鋒

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23547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  
承辦人：張志弘  
電話：(02)22253299 分機723  
傳真：(02)22253408  
電子信箱：am742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養二字第10330659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32007767\_103D200122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轄內人行道鋪磚統一規格一案，惠請 貴局納入都市設計審查項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01年2月24日北養二字第10130774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本府轄內人行道鋪磚規格樣式不一，不僅使得市容凌亂不整，且不同鋪磚之施工方法亦使得相關單位維管不易徒增公帑之花費。爰此本處特於101年7月11日簽奉市長核准統一人行道鋪磚規格(30\*30\*6公分之高壓混泥土磚)及施作工法(硬底工法施作)，希冀各權責單位能予以實行。
- 三、惠請 貴局將上述人行道鋪磚之統一規格及施作工法，納入都市設計審查項目，俾利本府市容之美觀及維管之簡便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

交 換 戳 記  
103/02/05 10:36

林育輝 土木科  
1033454194 60440879

第1頁 共1頁
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36-69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段304-1號1樓  
承辦人：黃麗香  
電話：(02)22611226 分機517  
傳真：(02)22611159  
電子信箱：AF80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養護二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工養字第10130774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統一本市轄內人行道鋪磚規格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1年2月9日簽奉市長核准案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轄內人行道鋪磚規格及樣式不一，造成本市人行道樣貌紊亂，為改善此情形，本局規劃人行道以硬底工法上鋪30\*30\*6公分高壓混泥土磚為本市標準尺寸及樣式，另鋪面磚配色可視各區域人文景觀搭配採用單一色系紅磚色、單一色系灰色、紅磚色及灰色交錯以及深淺灰色交錯等方式，惠請 貴單位日後辦理人行道相關工程時，於規劃階段將上開標準型式納入並據以辦理。
- 三、隨文檢送人行道磚鋪面材質及尺寸標準型式資料一份供參(附件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处、新北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規劃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科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養護二科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橋樑維護科(均含附件)

局長高宗正

閱 103/02/05 10:36

附錄二十：車位分配單元異動公文及通知寄送證明文件

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34 號 12 樓之 3  
電話：02-2792-6259-803  
傳真：02-2358-2600  
聯絡人：陳淑蓮

受文者：所有權人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6)合康工程字第 04002 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地下一至五層、一層、二層及三層平面圖

主旨：檢送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 1254 地號等 63 筆(原 53 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有關取消伸縮縫之設計，以連續方式規劃，故更改車位編號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104 年 8 月 31 日新北城更事字第 1043438191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。  
二、本案依第三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小組會議內容，取消伸縮縫之設計，以連續方式規劃。因調整汽車車位及機車車位數量，故更改車位編號，相關車位配置形式及尺寸皆無更改。

正本：所有權人  
副本：

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郵政  
限時掛號 執據  
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根  
快捷郵件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 
寄件人 名稱：合康工程 詳細地址：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34 號 1

順序號碼	掛號號碼	收件人		是否回執(✓)
		姓名	寄達地名(或地址)	
1	060879	黃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 8 5 號	
2	060880	茅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5 之 2 號	
3	060881	李	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54 號 4 樓	
4	060882	黃	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5-2 號 6 樓	
5	060883	吳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 8 3 之 1 號	
6	060884	張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3 之 2 號	
7	060885	謝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3 之 3 號	
8	060886	陳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1 號之 1	
9	060887	楊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 8 1 之 2 號	
10	060888	關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81 號之 3	
11	060889	陳	桃園縣龜山鄉延美街 1 巷 33 弄 29 號	
12	060890	張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9 號之 2	
13	060891	林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 7 9 之 3 號	
14	060892	翁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7 號之 1	
15	060893	黃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7 號之 2	
16	060894	黃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7 號之 3	
17	060895	謝	新北市中和區中興街 132 巷 38 號	
18	060896	翁	台中市中港路 1 段 199 號 7 樓	
19	060897	陳	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三段 4 7 巷 9 號三樓	
20	060898	謝	新北市中和區城路 469 巷 21 弄 2 號 3 樓	

郵件查詢輸入 14 碼資料如下：  
\*\*\*\*\* 105177 16  
郵件號碼 局號碼 類別碼

- 此單填寫一式 2 份。
- 限時掛號、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，請將標頭塗去其二。
-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，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 20 件為 1 組分組交寄。
-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。
- 郵件應妥為封裝，如為小包或快捷郵件，內裝易脆物品者，請於封面正面加貼「脆弱郵件小心搬運」紅杯標籤。
- 如有證明郵資、重量必妥者，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，並結算總郵資，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。本款標僅作交寄郵件郵資及重量之證明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。
- 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 6 個月查詢。如上網查詢，請輸入完整 14 碼(掛號號碼+收寄局碼+郵件種類碼)。
- 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之補償金額，每件為新台幣 575 元。
-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。查詢網址：www.post.gov.tw

上開 限時掛號 掛號函件/ 共 件照收無誤  
快捷郵件

郵資共計 元

經辦員簽署

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 1254 地號等 6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

中華民國郵政  
 限時掛號 執據  
 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根  
 快捷郵件



郵局郵號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 
 寄件人

名稱：合康工程 詳細地址：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34 號 12 樓之 3 電話號碼：2358-3211

順序號碼	掛號號碼	收件人		是否回執(✓)	是否航空(✓)	是否印刷物(✓)	重量	郵資	備考
		姓名	寄達地名(或地址)						
1	060899	陳	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230 巷 15 號 4 樓						
2	060900	蔡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3 號之 1						
3	060901	盧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3 號之 2						
4	060902	蔡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3 號之 3						
5	060903	石	新北市中和區維城路 224-1 號(修鞋店)						
6	060904	蔣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10 之 1 號						
7	060905	潘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10 之 2 號						
8	060906	胡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10 之 3 號						
9	060907	楊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10 之 3 號						
10	060908	郭	基隆市七堵區福六街 1 0 之 2 號 3 樓						
11	060909	王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2 之 1 號						
12	060910	陳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2 之 2 號						
13	060911	陳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2 之 3 號						
14	060912	陳	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 138 巷 3 弄 59 號 1 樓						
15	060913	蔡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6 之 1 號						
16	060914	陳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6 之 2 號						
17	060915	林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6 之 3 號						
18	060916	曾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4 號						
19	060917	王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4 之 1 號						
20	060918	+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4 之 2 號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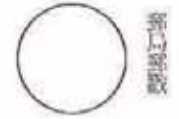
- 此單填寫一式 2 份。
- 限時掛號、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，請將標題塗去其二。
-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，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 20 件為 1 組分組交寄。
-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。
- 郵件應妥為封裝，如為小包或快捷郵件，內裝易脆物品者，請於封面正面加貼「脆弱郵件小心搬運」紅杯標籤。
- 如有證明郵資、重量必要者，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，並結填總郵資，交郵局經銷員逐件核對，本執據僅作交寄郵件郵資及重量之證明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。
- 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 6 個月查詢，如上網查詢，請輸入完整 14 碼(掛號號碼+收寄局碼+郵件種類碼)。
- 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之補償金額，每件為新台幣 575 元。
-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。查詢網址：www.post.gov.tw

掛號函件/共 \_\_\_\_\_ 件照收無誤  
 快捷郵件

郵資共計 \_\_\_\_\_ 元

經銷員簽署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郵政  
 限時掛號 執據  
 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根  
 快捷郵件



郵局郵號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 
 寄件人

名稱：合康工程 詳細地址：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34 號 12 樓之 3 電話號碼：2358-3211

順序號碼	掛號號碼	收件人		是否回執(✓)	是否航空(✓)	是否印刷物(✓)	重量	郵資	備考
		姓名	寄達地名(或地址)						
1	060919	邱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4 之 3 號						
2	060920	潘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8 號						
3	060921	陳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8 之 1 號						
4	060922	蔡	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8 號 5 樓						
5	060923	楊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8 號 4 樓						
6	060924	楊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12 號						
7	060925	方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12 之 1 號						
8	060926	謝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12 之 2 號						
9	060927	高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12 之 3 號						
10	060928	林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1 號						
11	060929	楊	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39 號 12 樓之 9						
12	060930	丘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1 之 2 號						
13	060931	梁	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92 巷 16 號 3 樓						
14	060932	梁	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 28 巷 1 弄 4 號 3 樓						
15	060933	黃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3 號 1 樓						
16	060934	江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3 之 1 號						
17	060935	黃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3 之 2 號						
18	060936	王 (轉交)	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6 樓						
19	060937	林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5 號						
20	060938	黃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71 巷 2 弄 5 之 1 號						

- 此單填寫一式 2 份。
- 限時掛號、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，請將標題塗去其二。
-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，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 20 件為 1 組分組交寄。
-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。
- 郵件應妥為封裝，如為小包或快捷郵件，內裝易脆物品者，請於封面正面加貼「脆弱郵件小心搬運」紅杯標籤。
- 如有證明郵資、重量必要者，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，並結填總郵資，交郵局經銷員逐件核對，本執據僅作交寄郵件郵資及重量之證明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。
- 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 6 個月查詢，如上網查詢，請輸入完整 14 碼(掛號號碼+收寄局碼+郵件種類碼)。
- 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之補償金額，每件為新台幣 575 元。
-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。查詢網址：www.post.gov.tw

掛號函件/共 \_\_\_\_\_ 件照收無誤  
 快捷郵件

郵資共計 \_\_\_\_\_ 元

經銷員簽署 \_\_\_\_\_